

证券代码：839028

证券简称：华会通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丽水厚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丽水厚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桂营
设立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实缴出资	289.152万元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团结西路94号一楼（托管048号）
邮编	323500
所属行业	社会经济咨询
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7MA2E4TKW3A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丽水厚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桂营；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根据丽水厚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王桂营能实际控制合伙企业，同时王桂营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认定王桂营和丽水厚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丽水厚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17日	
		直接持股 100 股，占比 0.0012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3,920,000 股, 占比 49.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919,900 股, 占比 48.9987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49.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0,000 股, 占比 12.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40,000 股, 占比 36.7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4,020,000 股, 占比 50.25%	直接持股 100,100 股, 占比 1.2512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50.2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919,900 股, 占比 48.998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0,000 股, 占比 13.5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40,000 股, 占比 36.7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2年11月17日，丽水厚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公司100,000.00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0.00125%变为1.25125%。丽水厚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一致行动人王桂营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9.00%变为50.25%。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行为，系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丽水厚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丽水厚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丽水厚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11月18日